

高雄市政府接受回饋捐贈之台鋁廠房及土地，未積極辦理開發致長期閒置，經審計機關促請研謀改善，已完成標租作業，增裕公庫收入

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(以下簡稱高雄市審計處)查核發現，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經管回饋受贈之台鋁廠房及土地，核有長年閒置及投入規劃設計經費未產生實質效益等情事，經函請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研謀改進，已完成標租作業，有效增裕公庫收入。

高雄市都市更新基金經管高雄市前鎮區獅甲段 419-06、420-2 及 420-4 地號等 3 筆土地，面積合計 39,348 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 3 億 8,095 萬餘元，及其地上建物(台鋁廠房)，面積約 21,000 平方公尺，帳面價值 9,411 萬餘元，係○○開發公司於民國(下同)93 年依據多功能經貿園區計畫之規劃內容，申請開發該區用地並依規定劃設上開土地回饋捐贈予高雄市政府(以下簡稱該府)。高雄市審計處調查發現，該府曾於 98 年底與建築師簽訂該台鋁廠房及土地委託規劃設計監造契約，惟因事前未衡酌市場實際需求，肇致後續計畫終止，整建活化再利用之先期規劃設計費 608 萬餘元公帑虛擲，並長期閒置，經函請該基金主管機關該府都市發展局檢討改進。

嗣經高雄市審計處追蹤前揭土地及房屋後續活化辦理情形，已由該府財政局主導於 102 年度將該台鋁廠房及土地標租予○○股份有限公司，規劃為商場、宴會廳、書店及電影院等使用，於 104 年 7 月份起陸續開放試營運；租賃期間自 102 年 8 月 1 日至 106 年 7 月 31 日，截至 104 年 7 月 31 日已收繳 2 年租金收入 4,798 萬餘元，增裕公庫收入。



標租活化後之台鋁廠房及土地使用現況
(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提供)